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Tianhengjint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Tianhengjint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部分 | 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 21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4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55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JT2025ZC-008

项目名称：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3756.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公路工程施工 | 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0  | 243375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 39 号

联系方式：0916-55125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916-8836688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br>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 39 号<br>电话：0916-55125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br>联系人：邓工<br>电话：0916-8836688  |
| 3  | 项目名称    | 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  |
| 4  | 采购预算    | 3000000.00 元   |
| 5  | 最高限价    | 2433756.00 元   |
| 6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7  | 项目实施地点  | 汉中市南郑区   |
| 8  | 磋商范围    | 本次提升改造工程全段长 2.806 公里，项目起点接龙岗大道终点止于南郑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就混凝土面板拆除、基层颗粒料挖除、修补路面基层、新做水泥混凝土面板、修补旧面板病害、加铺 5cm 厚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AC16 等。<br>详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 9  | 工期要求    | 45 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br>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1 | 安全目标    | “平安工地创建全覆盖，实现零死亡的安全目标”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br>(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br>(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 |

|    |        |   |
|----|--------|---|
|    |        | <p>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1.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的复印件；3. 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b></p>   |
| 20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p> <p>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p> <p>账 号：26653001040011635</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备注：</p> <p>（1）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转账时请注明_____（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p> <p>（4）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p>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p> <p>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及以 Excel 格式保存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及软件版投标报价预算文件（ecpt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
| 22 | 封套标识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
| 23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3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p>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转账时，应从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转出；</p>  |

|    |        |  |
|----|--------|--|
|    |        |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当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并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
| 25 | 农民工工资  |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按《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规定：<br>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规定，按合同价的1%预存农民工工资；<br>2、承包人应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管理台账；<br>3、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收到工程款后应当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 26 | 其他补充说明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7 | 其他补充说明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中标价格为基数，按照合同标准收取。<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项目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南郑区Y030中所至草堰公路K0+000-K2+806提升改造工程

(5) 项目建设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计划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满足：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 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升改造工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响应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与响应文件拷入电子版U盘中。严禁响应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不予支付。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大会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

- A. 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B. 成交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A、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 B、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成交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F、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除指定页面需盖章外，其余页面均需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查验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由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备资格证明文件，用于磋商会议资格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符合性<br>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要求 |
|           | 3 |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工期、质量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无效文件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其它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但无法说明原因、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文件的施工方案、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

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总分值(100分)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细则  |
|-----------|-------------|----------------------|---|
| 报价部分      | 报价(50分)     | 投标报价(5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
|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10分)   | 项目部组成4分              | 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br>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道路工程师、检验检测工程师等。（只提供项目经理不得分，每多提供一个人员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             | 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完成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科学、详细，内容全面得6.1-8分；<br>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科学、详细，内容较全面得4.1-6分；<br>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科学、详细，内容基本全面得0-4分。                                      |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 a.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6.1-8分；<br>b.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1-6分；<br>c.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可行性一般，得0-4分。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 a.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全面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得6.1-8分；<br>b.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科学较合理、较详尽、较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得4.1-6分；<br>c.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得0-4分； |

|  |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 a.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6.1-8分;<br>b.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4.1-6分;<br>c.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0-4分。 |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8分)   |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6.1-8分;<br>b.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4.1-6分;<br>c. 措施基本合理, 具备一定可行性的, 得0-4分。                                  |

##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磋商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8、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七.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中标价格为基数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八.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九. 质疑与投诉

###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3)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4)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5)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6)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5)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统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6) 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投标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监督管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本次提升改造工程全段长 2.806 公里，项目起点接龙岗大道终点止于南郑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就混凝土面板拆除、基层颗粒料挖除、修补路面基层、新做水泥混凝土面板、修补旧面板病害、加铺 5cm 厚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AC16 等。

### 二、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南郑区 2024 年濂草公路提升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3. 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

### 五、清单其他说明：

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0.3%计取；
2. 第三者责任险按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0.1%计取；
3. 安全生产费按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1.5%计取；
4. 暂列金额按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的 3%计取；
5. 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0.8.2 编制。

### 六、图纸（另册装订）

### 七、工程量清单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0     |
| 2  | 200                         | 路 基   | 0     |
| 3  | 300                         | 路 面   | 0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0     |
| 5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0     |
| 6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7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0     |
| 8  | 计日工合计                       |       |       |
| 9  |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               |       | 0     |
| 10 | 预算总价                        |       | 0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200章到第700章合计的0.3%计取)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200章到第700章合计的0.1%计取)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第200章到第700章合计的1.5%计取)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挖除22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路基回填加工利用） | m2 | 3009  |    |    |
| -b                  | 挖除20cm厚颗粒料基层（路基回填加工利用）   | m2 | 3009  |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除旧路土基                   | m3 | 524.4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2                 | 垫层                       |    |        |    |    |
| 302-1               | 碎石垫层                     |    |        |    |    |
| -a                  | 30cm旧结构层破碎料垫层            | m2 | 1748   |    |    |
| 308                 |                          |    |        |    |    |
| 308-2               | 乳化沥青粘层                   | m2 | 15155  |    |    |
| 308-3               | 玻纤格栅                     | m2 | 15155  |    |    |
| 308-4               | 路面拉毛（1cm水泥混凝土面层）         | m2 | 15155  |    |    |
| 311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    |        |    |    |
| 311-2               |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    |        |    |    |
| -a                  | 加铺5cm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6    | m2 | 15155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20cmC20贫混凝土基层            | m2 | 3009   |    |    |
| -b                  | 22cm厚水泥混凝土面板（弯拉强度4.5MPa） | m2 | 3009   |    |    |
| 312-2               | 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3622.3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446.1  |    |    |
| 315                 | 路面病害处理                   |    |        |    |    |
| -a                  | 扩缝灌浆修复（轻微裂缝）             | m  | 125    |    |    |
| -b                  | 条带修补处理（中等裂缝）             | m  | 49     |    |    |
| -c                  | 板角修补-凿除填补混凝土             | m3 | 8.4    |    |    |
| -d                  | 板角修补-传力杆                 | kg | 151    |    |    |
| -e                  | 接缝维修-凿除混凝土、沥青砂填缝         | m  | 2799   |    |    |
| -f                  | 接缝维修-凿除填补混凝土             | m3 | 9.1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0                 | 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    |
| 410-3               | C30混凝土帽石 | m3 | 1  |    |    |
|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 包 人：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br>地 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 邮政编码：723102   |
| 2  | 1.1.2.6   | 监 理 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证书签发日期起计算 <u>2</u>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进场后5日</u> ；<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进驻工地后5日内</u> 。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元/天</u>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
| 13 | 11.6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4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不适用）。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u>/</u>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
| 18 | 17.3.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
| 19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
| 21 | 17.5.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_份          |
| 22 | 17.6.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_份          |
| 23 | 18.2 (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5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
| 26 | 19.7 (1)   |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的_0.3_%计取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第200章至第700章的合计_0.1%计取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br>如采用诉讼，诉讼委员会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

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 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 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 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 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 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 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 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 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平安工地创建全覆盖，施工安全技术标准符合 JIGF9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零死亡。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

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第 200 章至 700 章合计的 1.5% 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计量支付时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物资发票）予以支付，超出清单所列安全生产费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将绿色施工方案纳入施工组织要求，要严格落实生

态环境保护措施: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布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单位应建立工地试验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负责该工程的检测。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

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委员会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 25 施工标准化

地标准化费用：应用于施工驻地、工地试验室、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预制梁（板）场及预制构件场、其他材料库房及存放场地、施工便道、各种标志标牌、展板及图表的施工标准化设置，不得挪作他用，开工前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相应费用的 50% 计量支付，施工中剩余费用每月考核合格后按月平均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该项目，起止桩号为K\_\_\_\_\_ - K\_\_\_\_\_至K\_\_\_\_\_ - K\_\_\_\_\_，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路面，长约\_\_\_\_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协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引起的外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达到“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达到“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环境保护合同

### 施工环境保护协议书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自愿、公平、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施工环境保护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性质：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和安全环保业绩进行审查。

2、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有关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4、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5、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6、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其它处理。

7、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二、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3、在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4、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需要的环境条件。

5、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环境条件。

4、有权要求甲方在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5、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环保意识，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2、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根据工程服务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书》，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批并备案。

4、乙方应编制并提供的相关资料：（1）安全组织机构及网络图、安全工作计划、安全防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专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2）安全教育与培训；（3）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4）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5）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6）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7）高处作业与脚手架；（8）用火作业与消防；（9）起吊作业；（10）有毒有害作业与防护；（11）施工用电安全；（12）现场照明；（13）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14）有限空间内作业；（15）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16）废料、废气及废水的处理和排放；（17）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与批准；（18）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19）其它。

5、在作业前要组织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同时，乙方要对直接参加施工的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法、企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规章制度、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及安全措施、作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应急方法等，并进行安全培训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作业。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7、在施工区域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应事先提交申请，并有具体区域相邻建筑、管线位置图，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搭建。

8、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作业现场危险区域，夜间设红灯警示。

9、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不得乱动乱碰或拆卸甲方任何设备零件或附件；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管线和安全消防设施，在作业中可能对其构成影响和威胁时应立即提出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

10、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特殊工种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11、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通行，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2、发现作业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事故。

14、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15、承担所属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以及施工期间的自有及租用设备的保险责任。

16、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废料，必须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方可排放或按要求回收，存放到指定场所。

17、产生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消音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施工。

18、在环保设施施工中影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穿越或迁移污水管线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

准，方可施工。

19、注重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结束后，须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和施工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签字。

20、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审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专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二、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三、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第五条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主体单位上报事故；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上和级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工程服务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是工程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相应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二条 协议中的有关名词如违章、事故、不可抗力等，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针对协议需明确的具体安全环保要求另行说明。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正本或副本)

# 南郑区 Y030 中所至草堰公路 K0+000-K2+806 提 升改造工程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九部分 附件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THJT2025ZC-008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_份（U 盘）。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THJT2025ZC-008

供应商：

单位：元

| 报价内容<br>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工期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 响应报价表（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THJT2025ZC-008

供应商：

单位：元

| 报价内容<br>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工期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若最终报价环节未单独提供此表，视为二次报价无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br>业<br>信<br>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br>代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br>代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第四部分 磋商保证金

(一) 以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附以下证明材料：

银行转账凭复印件

(二)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担保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br>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二）投标人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为我公司注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第六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 第七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 (一) 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br>(万元) | 完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三)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br>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br>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V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第九部分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